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6月27日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6月16日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1月1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5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6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规划先行、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区域联动、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全社会共同治理的科学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对本园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旗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市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环境信用管理数据库和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并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以及大气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大气污染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市、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公开报道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污染问题。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统筹协调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区域所在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区域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规划。

第十二条 对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旗区，依法暂停审批该旗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气象主管部门应当研究探索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实现预警信息联网发布、全市共享。

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应对的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向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煤炭、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建材、钢铁等行业企业应当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第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多层管理的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领导、网格员，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矿区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在开展矿区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应当坚持统筹协调、一体化治理，推动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能源、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已建生产矿山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矸石和煤田自燃治理，负责无主着火点灭火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能源、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对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车辆的源头管理。

运输煤炭、砂土、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或者严密加盖篷布，未密闭或者未严密加盖篷布、超载等不符合装载要求的车辆，不得驶出厂区。

第二十四条 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沙尘、霾等气象预警信息时，矿山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煤炭、硅石、石灰石、石膏等矿山企业应当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的安全、绿色、智能、高效开采技术和工艺，实行清洁生产。

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全过程密闭式运输。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进矿道路、工业广场应当硬化；进矿道路两侧、工业广场周边应当绿化；进矿道路、厂区道路和工业广场应当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在露天爆破、土方剥离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雾化等方式降尘；采场爆堆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降尘；装卸车时应当进行喷淋降尘。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矿山企业生态修复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对排土场进行固化、覆土和绿化，排土过程中禁止高落式倾倒，排土台阶一次排弃高度应当控制在设计规定范围内，不得超高排放。排土场边坡应当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进行治理。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第三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三十一条 严格控制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过滤、吸附和分解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三十三条 重点区域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发电机组和执行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应当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第三节 移动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合理布局公共交通路线，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第三十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清洁能源机动车，加快充电站（桩）、加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新规划建设的各类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充电站（桩）等设施。

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第三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流通领域的油库、加油站实行常态化双随机抽样检查。

第三十七条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油罐车和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三十八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尾气管理，建设机动车非接触式道路监测平台，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柴油货车集中行驶路段、运煤专线、重点高速公路等重点地段安装道路交通污染物监测设备。同时利用便携式检测仪器，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超标准排放进行综合治理。

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排放控制系统或者排放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牧、水利、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拆除、河道整治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排放扬尘污染物的种类及其防治措施等，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污染防治要求，在施工建设中遵守以下规定：

（一）施工工地公示施工负责人、环保监督员、各施工阶段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名称、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符合高度要求的硬质围挡；

（三）施工工地配备满足防治扬尘要求的洒水降尘设施；

（四）对易产生扬尘的工程物料、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五）大风、沙尘天气时，停止土石方施工、拆除施工以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全封闭。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矿山开采、煤炭洗选、电力、冶金、水泥、化工等企业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进行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正常运行。

第四十三条 运输煤炭、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鼓励采用集装箱运输。

第四十四条 交通道路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所属道路保洁责任，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运输煤炭的主要交通道路保洁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组建或者委托专业的清扫队伍；

（二）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湿式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三）科学绿化、硬化道路两侧、路肩和中间分隔带；

（四）及时修补破损道路；

（五）及时清运道路积土、垃圾和其他遗撒物；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节 燃煤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镇规划区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集中供热普及率。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第四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散煤污染治理：

（一）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电能、生物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二）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煤炭，限制销售、使用高灰分、高硫分散煤；

（三）推广使用清洁燃烧炉具，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七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能源转化的经济、技术措施，鼓励煤矸石、煤泥、粉煤灰、炉渣、电石灰等优先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第四十八条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禁止将油烟污染物通过私挖地沟、下水管道、破墙打孔等方式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章 联防联控联治

第四十九条 本市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的原则，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协作机制，落实各地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推动建立呼包鄂乌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措施，共同执行会议决定，协调推进呼包鄂乌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会同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加强区域预警联动，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同步实施联合应对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本市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共同推动呼包鄂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溯源和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研究，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成果共享，加强技术交流和联合培训，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第五十二条 本市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共同建立呼包鄂乌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大气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气象观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企业生态环境征信等信息的区域共享。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跨市域大气污染纠纷，在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管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领域，推动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合执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企业在大风、沙尘、霾等气象条件下，未根据应急需要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措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排土场未及时按要求固化、覆土及绿化的，排土过程中高落式倾倒、超高排放的，由市、旗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过滤、吸附和分解等处理措施，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四、五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旗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矿山开采、煤炭洗选、电力、冶金、水泥、化工等企业未按要求安装、联网大气污染防治视频监控设施，或者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视频监控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六十条 市、旗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遗失声明

▲不慎将达拉特旗恩格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丢失，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1MB1J20879A，法定代表人王竹宇，有效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7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杭锦旗新井渠村互助资金发展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625329593016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号2015005，法定代表人李风娥，发证日期2015年3月10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承包方田利平（身份证号为152728197412163916）的承包地位于苏布尔嘎镇毛盖图村民委员会二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证号009339，发包方苏布尔嘎镇毛盖图村民委员会，合同代码150627104215020022J，承包期限1998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承包地确权面积16.52亩，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父亲宫鹏飞（身份证号为150429199007145711）与母亲丛龙飞（身份证号为150429198710125742）的新生儿（宫新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T150083084出生日期2019年4月23日，出生地点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现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申请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煤炭贸易物流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号51150602MJ2481329D，代码202504。与该协会有债权债务关系的，请速到该协会清理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煤炭贸易物流协会

2026年8月14日

本报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新闻大厦A区 邮政编码：017000 报纸征订电话：东胜区：8323567 发行投递监督电话：8592087 广告经营中心电话：康巴什区：8592089 8327185 监督电话：8592006 鄂康广登字[2019]001号 零售：每份1.80元 印刷：鄂尔多斯日报印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教育园区